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司发通 [2014] 1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依法行使国家赔偿请求权，规范和促进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结合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就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依法为申请国家赔偿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职能。在人民法院办理的国家赔偿案件中，申请国家赔偿的公民多属弱势群体，身陷经济困难和法律知识缺乏之双重困境，亟需获得法律援助。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依法行使国家赔偿请求权，是新形势下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加强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方面，对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认真践行群众路线，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使困难群众在每一个国家赔偿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国家赔偿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公布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赔偿请求人的权利义务等，让公众了解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相关知识，引导经济困难的赔偿请求人申请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国家赔偿的公民，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总政司法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2014年1月2日

构要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在解答咨询、转交申请等方面的作用，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人民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方便公民寻求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提出的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申请，要依法进行审查，在法定时限内尽可能缩短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对无罪被羁押的公民申请国家赔偿，经人民法院确认其无经济来源的，可以认定赔偿请求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对申请事项具有法定紧急或者特殊情况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先行给予法律援助，事后补办有关手续。

三、加大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力度

人民法院要为法律援助人员代理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便利，对于法律援助人员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应当依法予以积极支持；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要充分听取法律援助人员的意

见，并记录在案；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作出的决定书、判决书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法律援助人员姓名以及所属单位情况等。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采取增强社会认可度、完善激励表彰机制、提高办案补贴标准等方法，调动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根据需要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加大对案件办理工作支持力度。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工作协调，就确定或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变更听取意见时间、终止法律援助等情况及时进行沟通，相互通报案件办理进展情况。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相关工作衔接顺畅。

四、提升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和效果

法律援助机构要完善案件指派工作，根据国家赔偿案件类型，综合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案件特点 and 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承办机构及人员，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点援制，有效保证办案质量；要引导法律援助人员认真做好会

“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先明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依法行使国家赔偿请求权，规范和促进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帮助广大公众准确理解《意见》的精神和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出台背景

记者：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意见》的背景。

答：为符合条件的申请国家赔偿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职责。2003年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将“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列为6类基本事项范围之一。从人民法院办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来看，申请国家赔偿的公民多属弱势群体，本身经济状况比较困难，并且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不能很好地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为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依法行使国家赔偿请求权，规范和促进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法律援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制定出台了《意见》。应当说，在我国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权利意识不断增强新形势下，就人民法院办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规范，对于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确保困难群众及时获得赔偿

记者：《意见》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国家赔偿法律援助作了哪些规定？

答：保障符合条件的公民及时获得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是《意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对于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我们在总结近年来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活动相关经验基础上，就有关措施作出规定。一是推行援务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公布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赔偿请求人的权利义务等，让公众了解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相关知识。二是畅通申请渠道。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在解答咨询、转交申请等方面的作用，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人民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方便公民寻求国家赔偿法律援助。三是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提出的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要在法定时限内尽可能缩短时间；对无罪被羁押的公民申请国家赔偿，经人民法院确认其无经济来源的，可以认定赔偿请求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对申请事项具有法定紧急或者特殊情况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先行给予法律援助，事后补办有关手续。与此同时，为方便困难群众及时申请获得国家赔偿，《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公布国家赔偿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赔偿请求人的权利义务；此外，还应当在立案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国家赔偿的公民，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之具体措施

记者：请谈谈《意见》在提高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和效果方面的具体要求。

答：质量是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

线。《意见》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结合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相关工作职责，提出保障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具体措施。首先，完善案件指派工作。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国家赔偿案件类型，综合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赔偿请求人特点和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承办机构及人员，有条件的地方推行点援制。其次，明确承办法官和法律援助人员具体工作要求。法律援助机构要引导法律援助人员认真做好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参加庭审或者质证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案情，从维护赔偿请求人利益出发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促进解决其合法合理赔偿请求。承办法官和法律援助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注重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帮助赔偿请求人正确理解案件涉及的政策法规，促进赔偿请求人服判息诉。再次，加强案件质量管理。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国家赔偿案件特点完善办案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运用案件质量评估、案卷检查评比、回访赔偿请求人等方式开展质量监管，重点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跟踪监督。人民法院发现法律援助人员有违法行为或者损害赔偿请求人利益的，要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为提升国家赔偿案件办理效果，《意见》结合此类案件特点，就创新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效果延伸机制作了规定。一是建立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引导法律援助人员选择对赔偿请求人最有利的方式解决纠纷，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根据赔偿请求人意愿，尽量采用调解方式处理，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二是建立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指导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妥善处理和化解纠纷，并记录在案；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作出的决定书、判决书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法律援助人员姓名以及所属单位情况等。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采取增强社会认可度、完善激励表彰机制、提高办案补贴标准等方法，调动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根据需要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加大对案件办理工作支持力度。在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建设方面，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就确定或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变更听取意见时间、终止法律援助等情况及时进行沟通，相互通报案件办理进展情况。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相关工作衔接顺畅。

真抓实干将政法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力恐怖破坏活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坚持依法打击与整体防控相结合、源头治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障安全与服务民生相结合，让老百姓居家更安心、出行更放心、办事更舒心。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建立符合公安职业特点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着力提升服务发

展水平。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建设法治公安，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坚持从严治警，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不断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安队伍。

司法部要求，要制定完善关于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关规定并

见、阅卷、调查取证、参加庭审或者质证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案情，从维护赔偿请求人利益出发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促进解决其合法合理赔偿请求。承办法官和法律援助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要注重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帮助赔偿请求人正确理解案件涉及的政策法规，促进赔偿请求人服判息诉。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案件质量管理，根据国家赔偿案件特点完善办案质量监督管理机制，综合运用案件质量评估、案卷检查评比、回访赔偿请求人等方式开展质量监管，重点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跟踪监督，促进提高办案质量。人民法院发现法律援助人员有违法行为或者损害赔偿请求人利益的，要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五、创新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效果延伸机制

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建立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引导法律援助人员选择对赔偿请求人最有利的方式解决纠纷，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根据赔偿请求人意愿，尽量采用调解方式处理，努力实现案结事了。要建立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指导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妥善处理和化解纠纷，努力解决赔偿请求人的合理诉求，做好无罪被羁押公民的安抚工作，并通过引进社会工作者加入法律援助工作、开通心理热线等方式，加强对赔偿请求人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并对法律援助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

纷，努力解决赔偿请求人的合理诉求，做好无罪被羁押公民的安抚工作，并通过引进社会工作者加入法律援助工作、开通心理热线等方式，加强对赔偿请求人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并对法律援助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

办案保障和协调配合机制

记者：《意见》就加大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力度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促进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顺利办理，《意见》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办案保障和加强协调配合机制建设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加强办案保障方面，人民法院要为法律援助人员代理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便利，对于法律援助人员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应当依法予以积极支持；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要充分听取法律援助人员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人民法院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作出的决定书、判决书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法律援助人员姓名以及所属单位情况等。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采取增强社会认可度、完善激励表彰机制、提高办案补贴标准等方法，调动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根据需要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加大对案件办理工作支持力度。在工作衔接配合机制建设方面，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就确定或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变更听取意见时间、终止法律援助等情况及时进行沟通，相互通报案件办理进展情况。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相关工作衔接顺畅。

抓好落实。建立健全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管理、生活卫生、戒毒治疗、诊断评估等工作规程，建立健全戒毒人员从人所到出所各个环节的执法标准，不断提高戒毒工作执法规范化水平。要建立健全社区矫正接收、管理、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工作制度和相关部門之間衔接配合制度，统一社区矫正工作基本流程、统一文书格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要借助主流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法制宣传，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深化司法公开 促进司法公正

➡上接第一版

三、正确把握司法公开的原则

推进司法公开，要求各级法院不断更新观念，着力实现“四个转变”：一是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要深刻认识司法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使司法公开真正成为每个法院、每位法官的自觉行动，通过公开掌握主动、开诚布公，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二是变内部分公开为外部公开。要彻底摒弃司法神秘主义，树立司法自信，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大大方方、真诚坦率地接受人民群众的检验和监督。三是变选择性公开为全面公开。要克服畏难情绪，摆脱面子思想，不怕群众“挑毛病”，不忌讳法官“出洋相”，勇于直面裁判文书全面公开之后的“阵痛期”，将深化司法公开作为改进法院工作、提升司法水平的有利契机。四是变形式公开为实质公开。要不断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互动功能、服务功能和便民功能，把深化司法公开变成人民法院和人民群众双向互动的过程，将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成人民法院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规范三大平台运行机制，要切实把握好“四个关系”：一是在实施进度上，把握好整体规划与分步推进的关系。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指导下，在各高级法院的统筹规划下，以“天平工程”建设为基本载体，有计划、分批次推进。由于各地经济条件和发展程度不一，推进工作不能急功冒进，更不能重复建设、浪费资源。经济发达地区法院和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应当率先完成建设任务。具备条件的法院可以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做好“自选动作”，及时总结经验。二是在范围尺度上，把握好推进司法公开与遵循司法规律的关系。司法公开不是盲目公开，应当依法、有序、有度，严格遵循司法规律。要根据审判、执行工作的特点，严格甄别，科学界定公开与不公开、依职权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对公众公开和对当事人公开的信息范围。执行信息公开的时机和节点，应当与审判流程公开有所区别，避免影响执行效果。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在第一时间发布资讯、破除谣言、沟通民意的作用，但也要规范微博运行，不得发表不当言论。三是在价值取向上，把握好推进司法公开与加强权利保护的关系。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意义重大，但在具体操作时，应当注重维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对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个人住址、银行账号等信息应当进行技术处理，防止被不当利用。对未成年人的信息更应当严格保密。但是，裁判文书毕竟是公共产品，承载着促进司法公正、统一法律适用、开展法制教育等功能，人民法院在决定裁判文书是否上网时，对当事人是否自愿将姓名处理时，要把是否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作

➡上接第一版

实现公平正义是新时期政法工作的“生命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认为，四个“决不允许”的提出，体现了党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突出问题的关注。

“四个‘决不允许’的提出，都针对了当前政法工作中存在的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突出问题。”贾宇进一步解释，“首先是不准玩忽职守、不作为；二是执法司法为民，要服务于社会、服务于民众，不准‘八字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三是不准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祸害百姓；四是不准执法犯法，制造冤假错案。”

“必须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检验政法工作成效的标尺。”徐汉明说，执法司法过程中，损害社会公平正义往往表现为对一件群众报警求臆置之不理，一件不公正的判决，甚至是极少数执法司法人员滥用职权、权钱交易、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导致的一起冤假错案。

徐汉明指出，经验与教训警示人们，只有架起四个“决不允许”的“带电高压线”，用社会公平正义检验政法机关，考核每位政法工作人员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提高政法机关公信力才能落到实处，人民群众才能从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领导干部不能触碰“法律红线” 干预司法将通报追责

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马怀德表示，强调法律这条不能触碰的“红线”，将有助于进一步明确职能，使得政法机关各司其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要求党和政府部门遵照法定的职权和权限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

马怀德认为，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

为最终的把握标准。四是在方式方法上，把握好利用先进技术与更新思想观念、提高司法能力的关系。现代信息技术是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重要保障和主要媒介。各级法院必须顺应互联网技术变革的大趋势，在利用最新科技、打造信息平台上动脑筋、下功夫。同时，还要提高广大法官对深化司法公开的认识，增强自觉性和责任感，提高司法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对司法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

各级法院要严格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将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作为当务之急，科学谋划，迅速行动，狠抓落实，确保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指导全国法院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制定指导意见，开发配套软件，制定评估标准。各高级法院具体统筹辖区内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完善实施细则，协调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各级法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争取党委领导、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技术条件，为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提供有力物质保障。

（二）做好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机制。各级法院要明确管理机构，专门负责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加强司法公开管理部门与审判、执行部门的沟通配合，增强一线法官推进司法公开的责任感。要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督导责任，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工作偏差。要厉行节约，务实有序，减少重复劳动，确保司法公开平台的各类信息一次录入、自动生成，既方便公众和当事人使用，又不断外增加一线法官工作负担。要将公众通过平台提出的意见建议作为人民法院加强审判管理的重要依据，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功能作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采取督查、抽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的检查评估，注重三大平台运行的系统性、顺畅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要扎实做好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举措群众知悉。要真抓实干，让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效果体现在实处，坚决不搞“面子工程”，以卓有成效的工作，努力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工作既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各级法院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牢牢把握机遇，勇于迎接挑战，扎实勤奋工作，以深化司法公开为重要突破口，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为建设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文作者在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发表时有修改）

责任追究制度，就是为维护法律红线不被逾越、政法“生命线”不被践踏而设置的“高压线”和“隔离墙”。

徐汉明指出，建立健全这些制度，是党对政法机关领导体制机制建设的新探索，可以确保司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同时表明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贾宇表示，建立健全上述制度，抓住了治理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的问题要害。这意味着如果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会被登记通报和追究责任，对干预者自身会带来严重后果。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必将产生积极效果。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更好促进公平正义

习近平对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加强对领导、协力推动、务求实效，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好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徐汉明认为，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让改革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同时要坚持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整体协调、循序渐进、科学推进的原则，确保改革方向正确、决策科学、措施协调、效果显著。

贾宇表示，要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司法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依法推动司法人事制度改革，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徐汉明还指出，改革必须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司法体制改革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束缚、保障性困扰等问题，通过试点循序渐近，从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层面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探索司法体制改革实现路径。